

監警會與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聯席會議（公開部分）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地點：監警會秘書處會議室

- 出席者：
- | | |
|----------------------|--------|
| 梁定邦博士，QC，SC，JP | (主席) |
| 陳健波議員，GBS，JP | (副主席) |
| 謝偉銓議員，BBS | (副主席) |
| 劉文文女士，BBS，MH，JP | |
| 許宗盛先生，SBS，MH，JP | |
| 陳建強醫生，BBS，JP | |
| 何世傑教授、工程師 | |
| 鄭錦鐘博士，BBS，MH，OStJ，JP | |
| 何錦榮先生 | |
| 錢志庸先生 | |
| 陳錦榮先生 | |
| 鄭永銓先生 | |
| 歐楚筠女士 | |
| 朱永耀先生 | |
| 李曉華女士 | |
| 宋筱苓女士 | |
| 黃至生教授 | |
| 王家揚先生 | |
| 俞官興先生，CDSM，CMSM，秘書長 | |
| 梅達明先生，副秘書長（行動） | |
| 陸小娟女士，副秘書長（管理） | (聯席秘書) |
| 陳敏儀女士，法律顧問 | |
| 郭蔭庶先生，監管處處長 | |
| 鍾仕邦先生，警務處助理處長 | |
| 麥衛文女士，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 | |
| 羅瑞深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警司 | |
| 王信誠先生，投訴警察課總部警司 | (聯席秘書) |
- 因事缺席者：
- | | |
|---------------|-------|
| 張華峰議員，SBS，JP | (副主席) |
| 關治平工程師，BBS，JP | |
| 藍德業資深大律師 | |

陸貽信資深大律師，BBS
蘇麗珍女士，MH，JP
毛樂禮資深大律師
李家仁醫生，BBS，MH，JP
彭韻僖女士，MH，JP
楊華勇先生，JP
陳黃麗娟博士，BBS，MH，JP

列席者： 鄧惠英女士，投訴警察課（香港）警司
葉永林先生，投訴警察課（九龍）警司
黃少強先生，投訴警察課（新界）警司
蔡秀娟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一）
雷慧懿女士，投訴警察課總部總督察（二）
許瑞琳女士，投訴警察課（九龍）第一隊總督察
歐陽海先生，投訴警察課（新界）第一隊總督察
陳學麟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監警會）
黃逸生先生，投訴警察課高級督察（支援）
吳庭軒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二 A 隊督察
陳裕亮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三 A 隊督察
李家謙先生，投訴警察課（香港）第四 A 隊督察
徐嘉駿先生，投訴警察課（新界）第二 B 隊高級督察
林文証先生，投訴警察課（新界）第三 A 隊督察
李展超先生，炸彈處理主任（爆炸品處理課）

第二部分 公開會議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是次聯席會議。

I. 通過2018年9月11日的會議紀錄（公開部分）

2. 上次會議紀錄（公開部分）並無修訂建議，獲一致通過。

II. 簡報「爆炸品處理」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3.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在會上簡述，今年初於灣仔鐵路工地發現三枚戰時炸彈，以及炸彈處理主任所面臨的危險和困難引起了傳媒廣泛報導。為幫助監警會委員進一步了解炸彈處理工作，是次會議邀請了爆炸品處理課李展超警司就此作專題介紹。

4. 李警司在簡報開始先介紹爆炸品處理課的職責、使命及願景。爆炸品處理課負責處理香港所有炸彈事件。他接著介紹土製炸彈處理隊，包括團隊的車輛、設備、人手及職責章令，以及講述團隊協助調查組確認爆炸原因、重組事故現場，並在法庭上作專家證供。爆炸品處理課亦特別在涉及使用爆炸品的攻堅行動時提供特別職務隊技術支援。

5. 李警司繼續講述他分別於2018年1月27日、2018年1月31日及2018年5月10日拆除於灣仔鐵路工地發現的三枚戰時未爆空投炸彈。他在會上播放2012年德國引爆戰時遺留炸彈的影片，以展示並比較可能產生的爆炸威力。他亦特別提及當時的惡劣天氣和長時間的工作令拆彈過程更加困難。

6. 爆炸品處理課提供了專業服務，處理土製炸彈、常規彈藥及香港陸上或水底的化學、生物、放射性及核（CBRN）事故，亦處理了公眾、警隊及其他政府部門的各種要求。

7. 在處理爆炸品期間可能令公眾極為不便，例如長時間封鎖事故現場、交通中斷及疏散等。為盡量減少公眾的不便，爆炸品處理課與警察公共關係科緊密合作，向傳媒盡早發出通知並定時更新情況，讓公眾更清楚了解事件。本港警隊管理層亦全力支持，調派足夠人手協助疏散及封鎖。

8. 謝偉銓副主席讚揚警隊不遺餘力，令香港成為全球最安全的城市之一。他詢問爆炸品處理課是否使用機械人及高端設備等先進科技減低爆炸品處理工作的風險。李警司回應稱，爆炸品處理課在適當情況下會派員參加各項海外軍備展，並購買先進的裝備。李警司強調，爆炸品處理課在使用先進裝備方面可謂東南亞的先驅，吸引海外同業紛紛諮詢意見。

9. 主席詢問爆炸品處理課有否加入任何獲認可的國際協會，或出席有關爆炸品處理的國際會議以交流專業知識。李警司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補充指，爆炸品處理課會透過炸彈資料中心的網絡與海外同業分享專業知識。

10. 陳錦榮先生關注向公眾發放資訊的事宜，資訊不足會帶來不便，而過多的資訊則造成公眾不安。他詢問警隊就此議題有否指引。李警司指，評估爆炸品處理工作相關情況後，爆炸品處理課的高層會與其他單位協調，決定資訊發放的時間及內容。

11. 主席詢問灣仔區議會有否在爆炸品處理工作結束後與爆炸品處理課召開檢討會議。李警司回覆稱，灣仔警區的代表已會見灣仔區議會，並將議會提出有關交通的建議轉達爆炸品處理課。

12. 朱永耀先生關注警隊在香港處理化學、生物、放射性及核事故的應變準備及能力。李警司回應指，爆炸品處理課的裝備及程序與北美等海外同業不相上下。爆炸品處理課與醫院管理局、民眾安全服務處、香港消防處及香港天文台等政府部門緊密合作，經常於全港各重要地點定期舉辦培訓和演練，以防備化學、生物、放射性及核事件。香港消防處人員亦受過專業訓練，並配有適當裝備，以處理化學、生物、放射性及核事故。

13. 黃至生教授詢問炸彈事件發生的頻率，以及炸彈處理主任所受的訓練。李警司回應稱，爆炸品處理課每年處理約100至130宗炸彈事件，並會派炸彈處理主任赴海外受訓或考察，而海外同業亦會派專家來港。李警司強調，與海外同業相比，爆炸品處理課的專業水平相當高，表現卓越。

14. 主席對李警司的簡報表示感謝。

III. 報告事項

(a) 投訴警察課的每月統計數字

15.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匯報指，2018年首十一個月錄得1,354宗須匯報投訴，較2017年同期的1,390宗須匯報投訴減少36宗(減幅為2.6%)。表達不滿機制解決了674宗個案，較2017年同期減少200宗(減幅為22.9%)。2018年的預計須匯報投訴數字估計為1,478宗，較2017年的1,508宗預計減少30宗(減幅為2%)。因此，投訴趨勢大致平穩。

16. 1,354宗須匯報投訴中，1,144宗為輕微投訴，佔84.5%；210宗為嚴重投訴，佔15.5%。在輕微投訴當中，有777宗涉及「疏忽職守」(57.4%)、165宗涉及「行為不當」(12.2%)、186宗涉及「態度欠佳」(13.7%)及16宗涉及「粗言穢語」(1.2%)。整體輕微投訴較2017年同期減少42宗(3.5%)。在嚴重投訴當中，有150宗涉及「毆打」(11.1%)、22宗涉及「恐嚇」(1.6%)、18宗涉及「濫用職權」(1.3%)、18宗涉及「捏造證據」(1.3%)及2宗涉及「其他罪案」(0.1%)。整體嚴重投訴較2017年同期增加6宗(3%)。

17. 與2017年同期的輕微投訴數字相比，「疏忽職守」由825宗減少48宗至777宗（減幅為5.8%），多數涉及交通或刑事個案的不當調查(44.7%)。多數投訴人對調查的進展及結果表示不滿。「行為不當」由184宗減少19宗至165宗（減幅為10.3%）、「態度欠佳」由165宗增加21宗至186宗（增幅為12.7%），以及「粗言穢語」由12宗增加4宗至16宗（增幅為33.3%）。為避免重蹈覆轍，投訴警察課會透過外展計劃，並會通過季刊電子簡訊《少訴一族》發佈預防投訴資訊，繼續加強前線警員預防投訴的意識。

18. 與2017年同期的嚴重投訴數字相比，多數嚴重投訴均有所下降。與2017年同期相比，「毆打」由122宗增加28宗至150宗（增幅為23%），但較2016年同期減少24宗。事實上，2017年「毆打」的個案數字為近年來最低。此外，於2018年首十一個月的150宗「毆打」個案中，有146宗(97%)直接與逮捕投訴人的刑事案件有關，其中多數（91宗／61%）為「尚待審理」，其他（44宗／29%）因投訴人失聯或自願撤回投訴而初步分類為「無法追究」或「投訴撤回」。剩餘的（11宗／7.3%）仍在調查，投訴警察課會密切監察情況。「恐嚇」由33宗減少11宗至22宗（減幅為33.3%）、「濫用職權」由24宗減少6宗至18宗（減幅為25%），「捏造證據」由23宗減少5宗至18宗（減幅為21.7%）。

(b) 投訴警察課刑事及違反紀律事項一覽表

19.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總警司在會上簡述，相關資料已於會議前交予監警會委員參考。並無事項需要匯報。

IV. 其他事項

20. 主席（代表監警會）及監管處處長（代表警隊）向陳健波副主席、陳建強醫生、陸貽信資深大律師及何世傑教授、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翻譯，文義如有出入，當以英文版本為準。

工程師四位監警會委員衷心致謝，感謝他們過去六年作出的寶貴貢獻。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16時35分結束。

(王信誠)
聯席秘書
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陸小娟)
聯席秘書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